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苏幼专字〔2023〕14号

学校科研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挖掘和整合学校的科学研究力量，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高层次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升学校整体科研水平，保证学校科研工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学校决定启动科研团队建设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根据专业建设的需要，逐步组建科研团队。以校企合作为纽带，以应用研究为重点，以提升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科研团队的组建、培育和建设，逐步形成研究方向明确、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

第三条 建设原则：公开遴选、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动态发展。

第四条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研团队核心成员优先作为学校确定推荐市、省级及国家级学科（专业）带头人的人选。

第五条 科研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科研处于每年5-6月组织科研团队申报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科研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必须紧密围绕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与科技发展规划、苏州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相关现实问题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

科学研究。

第七条 科研团队成员应有良好合作基础，团队成员年龄、职称与专业结构合理，中青年结合，由一名团队带头人和 2-4 名核心成员组成。各成员须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或在相关研究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同一成员一期只能参加一个科研团队。鼓励根据研究内容需要，跨部门、跨专业组建团队，鼓励校外科研人员参与团队建设。

第八条 团队研究范围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学校鼓励科研团队开展能够形成明确专业方向和具有地域特色与优势的研究。团队的组建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是以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的研究型科研团队，也可以是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应用型科研团队。

第九条 科研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在团队中能发挥较强的凝聚作用，能带领、指导团队的其他成员，并已取得优秀业绩或具有明显的创新潜力。

第十条 科研团队带头人应为学校在册（在编、在岗）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领域，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报团队带头人：

1. 至少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一项或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两项（排名在前三位）。

2. 获得市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奖一项。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所带团队确定的研究方向（领域）基本一致的学术论文，中文核心期刊 2 篇及以上或 C 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4. 近三年，公开出版与所带领团队确定的研究方向（领域）基本一致的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第三章 遴选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采取团队申报、校内外专家评审、科研处审批的方式产生。科研团队带头人采用聘任制。

第十二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群体，填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团队申报书》报科研处。

第十三条 科研处对申报的科研团队名单及项目申请书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经校内外专家评审并将最终确定拟组建的科研团队名单、资助项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评审通过的科研团队，与学校签订《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团队任务书》，明确研究计划，并经学校批准后启动团队的建设工作。

第四章 团队的职责

第十五条 团队的基本职责

制定并实施明确的团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建设相对稳定的团队，注重梯队建设（其中中级及以下职称青年教师（35 周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40%），培养和提高团队和团队成员的科研能力，不断增强团队的科研竞争力；围绕稳定的研究方向（领域），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团队管理、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制度约束，明确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团队学术带头人的基本职责

科研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团队学术带头人负责提出团队成员组成和调整建议名单，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负责团队的研究工作、经费使用、内部管理及日常事务工作，并于每年初向科研处提交团队年度研究计划，年底提交团队年度研究工作总结（研究进展报告）；负责科研团队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及相关的行政事务管理；科研处负责团队研究工作的检查、督导与考核；负责落实目标责任制，完成团队目标任务。

第五章 团队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申报项目研究计划的不同，科研团队分为 A 类、B 类二个等级，经学校批准后，分别给予一年 5 仟元、3 仟元的经费支持。由团队负责人按照建设需要于每年年底向科研处上报下一年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在建设期内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立项的科研创新团队，在主管部门下拨经费到账后，学校按相应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进行配套资助，同时终止校级科研团队经费的资助；如主管部门无经费资助，或按主管部门要求配套相应的经费支持，或在校级科研团队（A 类）的资助标准上分别增幅 50%、30%、20% 给予经费支持，实施中选择更高标准的经费支持方案执行。

第十九条 科研团队建设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团队培育、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一是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所需的费用，如科研培训产生的费用；二是支持团队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费用，主要包括：资料费，团队成员科研成果的出版费，邀请专家指导的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团队成员申报科研项目产生的费用，团队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团队成员开展科学研究产生的差旅费等；三是团队建设的其它费用。建设经费据实报销，不得提取任何劳务报酬。学校资助与奖励的科研团队建设经费纳入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应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与《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当年批准的经费须当年使用，逾期未执行的视为自动放弃，不能顺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条 在科研团队建设期间，带头人因故离开学校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团队带头人资格，学校可提前解除其聘任，并在团队中另聘带头人。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建设

期内团队成员可申请一次变更调整，人员调整须及时报科研处备案。

第六章 目标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研团队按申报方向和研究计划，自主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队伍建设活动，学校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团队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在第二年 12 月份进行中期考核，在建设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终期考核，由科研处负责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团队分为 A、B 两类，两类团队中期考核中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之一，中期考核评价为合格：

（一）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注：省级学术期刊指学校期刊认定办法中规定的四级期刊，下同）；或获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一项。

（二）获准立项省级课题 1 项；或获准立项市级课题 2 项；或获得横向科研经费 2 万元以上。

第二十四条 A 类、B 类科研团队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分别完成以下任务，终期考核为合格。

A 类：

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同时科研团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准立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
- （2）获横向科研经费 4 万以上；
- （3）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 （4）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B 类：

科研团队成员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1 篇或公开出版教材 1 部，同时科研团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准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获横向科研经费 2 万以上；

(3)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4) 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或终期考核不合格者，延缓项目周期一年，并参加第二年相应周期的考核，如仍不合格，则终止项目及团队，并取消下一届科研团队带头人申报资格。

第二十六条 科研团队成果的认定

科研团队可验收的成果既要有团队集体共同完成的成果（团队 3 人以上集体署名），也要有每个成员的成果，成果覆盖率应达到团队成员人数的 80%及以上；成果须体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同时，必须是在团队建设周期内公开发表或取得的成果；所有成果均须应以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二十七条 优秀团队考核

考核优秀的团队，学校将授予优秀科研团队称号。终期考核优秀的团队，可直接进入下一周期的建设。优秀团队的考核标准：

(1) 团队管理规范、科学，过程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团队协作精神好。

(2) 团队获得成果及项目数量超过合格标准的 50%（分别按论文、奖励、课题、经费等的总数计算，均超过合格标准的 50%）以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 6 月 8 日

